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黃嘉琪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64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bar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13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
111091137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（國際及執法事務組、秘書室、北區事
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移民事務組）

